

品也是所謂的高風險，我們一樣也是維持。第 3 點是針對四個縣在飲用水、嬰兒奶粉、茶類及野生水產品等，仍維持暫停受理輸入查驗，「其餘……」的部分劃掉，第 5 項也劃掉，我們的第 2 點是針對所謂高風險食品的管制，採取底下 3 項措施，我想這樣也沒有違背今天來委員會做溝通、報告……

王委員育敏：（在席位上）反對！

陳副主任委員吉仲：我們加強管制的部分就是指這個，委員，我們完全是站在食品安全的角度……

王委員育敏：（在席位上）這就是開放啊！

陳副主任委員吉仲：這個沒有開放，我們是針對高風險食品管制，有採取 1、2、3……

主席：請王委員育敏發言。

王委員育敏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副主委，關於第 4 點的寫法：日本茨城、櫛木、群馬、千葉等四縣，在飲用水、嬰幼兒奶粉、茶類及野生水產品等 4 項食品 仍維持暫停受理輸入查驗。請問其他產品呢？這四縣市的其他產品到底可不可以進來？

主席：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。

陳副主任委員吉仲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我們今天就是在做溝通……

王委員育敏：所以還在做溝通，但這等於是作成決議耶！這哪是溝通？

陳副主任委員吉仲：沒有，我們是正面表列管制所謂的高風險食品……

王委員育敏：正面表列就表示其他產品可以進來啦！

陳副主任委員吉仲：沒有「代表」。

王委員育敏：什麼叫做沒有「代表」？那就是第 4 項刪除！

陳副主任委員吉仲：第 3 項刪除，維持第 2 項，我們也同意，如果只是針對高風險產品，維持第 2 項……

王委員育敏：你不去動原來五縣市的部分，大家都知道福島的部分本來就是要完全暫停啊！

陳副主任委員吉仲：我們就維持 1、2、3……

王委員育敏：四縣市現在也是不能動啊！

陳副主任委員吉仲：委員，如果是針對高風險的食品管制，就維持第 2 點的(1)、(2)、(3)？

王委員育敏：何謂高風險食品管制？副主委，你沒聽懂我的話，今天整個委員會的討論，你們打算要做高風險食品的管制，委員會同意了嗎？在野黨的聲音這麼大，反對！你沒聽見嗎？

陳副主任委員吉仲：有。

王委員育敏：公民團體還在反對，你沒聽見嗎？以下還有很多委員的提案，針對該如何召開公聽會、專家學者會議，然後才能做出最後的決策，結果你今天逼著說要在第 2 案就達成決議嗎？本席強烈反對！

陳副主任委員吉仲：我只是正面建議高風險的部分，這只是行政部門的建議，我們完全尊重所有委員的意見。

主席：本案先保留，最後再來處理，因為第 2 案有一些爭議，我們就不要再處理，本案先保留。

繼續處理第 3 案。請吳委員焜裕發言。

吳委員焜裕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大家都知道要維護食品安全及民眾的健康，所謂食品安全與健康，受輻射污染的食品才可能會影響人民的健康，大家擔心的是這件事，而這個提案就是要求食藥署等相關單位針對四個縣市，未來如果要做調整的話，一定要逐批檢驗，如果檢驗出有輻射污染，這些食品就絕對不能進口、不能上市，這樣才能落實維護食品安全、為民眾的健康把關。我們要討論食品安全，必須講清楚何謂食品安全，什麼才會傷害民眾的健康，不是漫無目地的隨便講安全、健康，這樣就不是很專業，謝謝。

主席：第 3 案是針對第 2 段，為保障民眾食安權益，針對未來調整之日本食品……

王委員育敏：（在席位上）現在還沒有要開放啊！

陳委員宜民：（在席位上）未來還沒發生就要講這個東西。

王委員育敏：（在席位上）我建議第 3 案先暫緩。

吳委員焜裕：（在席位上）我們先預防，可以嗎？

王委員育敏：（在席位上）可以把現行機制中該做的先做好。

主席：「針對未來若調整之日本食品」，加上一個「若」字，一個假設性的，這應該都是在把關啦！

王委員育敏：（在席位上）我們把關的先講，好不好？

吳委員焜裕：（在席位上）這也是把關啊！

主席：第 3 案的修正可以嗎？

王委員育敏：（在席位上）「若」字是加在哪裡？

主席：「針對未來若調整日本輸入食品須採逐批檢驗……」，這也是一個把關的原則。

王委員育敏：（在席位上）現在都還沒發生，這樣提案好怪哦！是開放以後才需要……

吳委員焜裕：（在席位上）如果我們確實能夠讓……

王委員育敏：（在席位上）本席建議第 2 案、第 3 案先暫緩……

吳委員焜裕：（在席位上）我想不可以這樣，既然我們關心輻射對人體健康的危害，我們就不讓輻射污染的食品進口，這不是維護民眾的健康？

王委員育敏：（在席位上）現在就是不能進來，你怎麼會假設四個縣市的東西要進來了？

吳委員焜裕：（在席位上）我們是事先把關，這叫做預防啊！你們連預防都沒有唸過，還跟人家談食品安全？談什麼食品安全？我們就是要預防嘛！食品安全就是預防的工作……

陳委員宜民：（在席位上）不要做人身攻擊。

王委員育敏：（在席位上）我們現在的作法更嚴格。

吳委員焜裕：（在席位上）嚴格在哪裡？

陳委員宜民：（在席位上）不要讓它進來不是更嚴格？

吳委員焜裕：（在席位上）我們沒有說要讓它進來，而是未來如果要的話……

王委員育敏：（在席位上）你說未來要讓它進來？

陳委員宜民：（在席位上）若不要進來，那還要把關什麼？

吳委員焜裕：（在席位上）我們是要預防，理性的對待嘛！

王委員育敏：（在席位上）我們可不可以先討論後面的機制……

吳委員焜裕：（在席位上）第 3 案先討論嘛！怎麼可以這樣子呢？我們尊重你們，你們也要尊重我們啊！你們說第 2 案暫不討論，我們也就跳過去啦！

陳委員宜民：（在席位上）第 2 案的爭議這麼大。

主席：第 3 案的爭議應該比較不大，是不是做這樣的修正？即「未來若……」。

吳委員焜裕：（在席位上）沒有問題啊！

主席：第 3 案就這樣修正通過。

陳委員宜民：（在席位上）再唸一次好不好？

王委員育敏：（在席位上）第 3 案的修正文字，「若」到底是加在哪裡？

主席：即修正為「為保障民眾食安權益，針對未來若調整日本輸入食品須採逐批檢驗，嚴格把關，杜絕輻射污染食品進口。」。

鍾委員孔炤：（在席位上）好，下一案。

主席：進行第 4 案。

4、

105 年 9 月起衛生福利部頻傳部分負擔調漲以達到分級醫療的訊息，此政策屬健保體制之重大決策，然而衛福部、健保署並未於 9 月總額協商時一併納入討論，部分負擔調漲並非唯一且根本之方式，應有相關政策或支付制度調整之因應。再者，部分負擔調漲政策恐影響弱勢民眾就醫權益，應有衝擊影響評估報告及實務性配套體制，然而截至目前為止卻仍未見。

爰此，提案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於兩週內提出「分級醫療之整體政策規劃與相應配套機制報告」，以及「部分負擔調漲之衝擊影響評估報告和實務性配套說明」。

提案人：吳玉琴

連署人：陳曼麗 吳焜裕

主席：請衛福部健保署李署長說明。

李署長伯璋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健保署會依照這個提案去處理。

主席：好，第 4 案就照提案通過。

進行第 5 案。

5、

依據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 10 條第二項規定：「醫務室、衛生所設置標準，除前項規定外，準用附表(七)規定。」，故而致衛生所不可滯留病患過夜。偏鄉離島衛生所之設置，除保障民眾之健康安全外，常遇特殊情況無法即時後送至本島時，如民眾因病須送至本島治療，但因氣候狀況不佳，交通工具無法行駛，又須留滯衛生所觀察時，卻因受限上開規定，而可能影響生命安全，此外偏鄉離島與本島衛生所任務需求不盡相同，應考慮其特殊性及需求。

為維護偏鄉離島民眾之健康安全，爰要求衛福部於一個月內：針對醫療機構設置標準進行通盤檢討並修正。

提案人：林靜儀